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告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告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YZN0-FW-GKZB-24-0215

2.2 招标项目名称：广告服务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要求能够提供安全文化宣传展览展示及相关配套加工服务、安全文创系列产品设计及制作加工服务、全国安全生产安全月、六五环境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安全活动方案策划服务和主题招贴、展板、图资、影音制品等宣教用品、公司形象设计、大型展览展示及相关配套加工服务。

2.4 招标范围

2.4.1 服务内容：

2.4.1.1 广告制作、安全文化建设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对象包括公司机关各部门、公司各分厂及子公司乐山红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能够提供企业

形象设计、安全文化宣传等大型展览展示及相关配套加工服务能力，安全文创系列产品设计及制作加工服务、全国安全生产安全月、六五环境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安全活动方案策划服务和主题招贴、展板、图资、影音制品等宣教用品采购。

本项服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及三维图案设计制作，展板、景观设计制作，文创系列产品设计及制作加工，书籍、画册、奖状、荣誉证书、卡片、宣传单、广告宣传活动方案策划、舞台会场场景布置，视听播放系统安装租赁、科室标牌、条幅设计制作、铜牌、金属字等设计制作。（含安装人工、材料、设计、加工等全部费用。）主要采购清单详见第五章

2.5 项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金口河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指定现场。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采购相关内容。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 (5) 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①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

②不得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不得被列入集团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 (如有) 或黑名单 (如有), 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不得处于中国原子能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中, 尚未形成最终处理结论的。

④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有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 (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 请备注参与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 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确认收款后, 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 5 月 16 日 19 : 00 — 2024年 5 月 22 日
17 :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6 月 6 日 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王茜

电话：0833-2215889

电子邮件：280990606@qq.com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公告
第 4 页

联系人：张庆

电话： 022-88957549

电子邮件： zhangqing@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6 日

张斌

